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摘要**

- 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66.61百萬元(包括收益約人民幣260.95百萬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66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5.74%。
-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7.60百萬元及10.58%。
-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2024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75.39%。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本報告應與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65,381	229,500
擔保成本		<u>(8,461)</u>	<u>(5,735)</u>
擔保費收入淨額		<u>156,920</u>	<u>223,765</u>
利息收入		110,005	132,827
利息支出		<u>(33,922)</u>	<u>(37,982)</u>
利息收入淨額		<u>76,083</u>	<u>94,845</u>
諮詢及其他業務收入		<u>27,948</u>	<u>26,177</u>
<b>收益</b>	3	<b>260,951</b>	344,787
其他收益	4	5,660	14,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10,997	(4,5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393)	(6,958)
轉回／(計提)擔保賠償準備金	16(a)	6,465	(3,700)
資產減值損失	5(a)	(107,394)	(134,838)
營運開支		<u>(131,493)</u>	<u>(142,171)</u>
<b>稅前利潤</b>		<b>38,793</b>	66,851
所得稅	6(a)	<u>(11,190)</u>	<u>(24,030)</u>
<b>年內利潤</b>		<u><b>27,603</b></u>	<u>42,821</u>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81	42,179
非控制性權益		<u>17,222</u>	<u>642</u>
<b>年內利潤</b>		<u><b>27,603</b></u>	<u>42,821</u>
<b>每股收益</b>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7	<u><b>0.01</b></u>	<u>0.03</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27,603</u>	<u>42,82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5,453	3,1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產生的所得稅		<u>(1,363)</u>	<u>(7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090</u>	<u>2,3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693</u>	<u>45,211</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71	44,569
非控制性權益		<u>17,222</u>	<u>64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693</u>	<u>45,2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924,771	887,153
存出保證金		97,604	208,58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94,068	1,114,43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982,067	1,002,269
應收保理款項	11	199,193	192,4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9,576	12,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75,946	153,3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	2,122	12,6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06	18,885
固定資產		40,200	48,407
投資性房地產		40,537	31,860
無形資產		7,407	7,316
商譽		419	419
遞延稅項資產		215,622	194,271
<b>資產總計</b>		<b>3,908,338</b>	<b>3,884,585</b>
<b>負債</b>			
計息借款	15	329,233	359,852
擔保負債	16	197,441	234,397
存入保證金	17(a)	40,068	57,41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7(b)	295,841	185,23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508,854	509,325
其他金融工具	19	151,944	149,4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20	—	10,702
租賃負債		10,233	17,082
<b>負債總計</b>		<b>1,533,614</b>	<b>1,523,500</b>
<b>淨資產</b>		<b>2,374,724</b>	<b>2,361,08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560,793	1,560,793
儲備		453,801	468,98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b>		<b>2,014,594</b>	<b>2,029,778</b>
<b>非控制性權益</b>		<b>360,130</b>	<b>331,307</b>
<b>權益總計</b>		<b>2,374,724</b>	<b>2,361,0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始應用更新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權益。

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為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該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告內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綜合：本集團是否對承資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i)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的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其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須受到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影響，包括確定信貸減值階段、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承擔及貼現率，就前瞻性資料及其他調整因素作出調整。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源自估計，而管理層考慮歷史數據、過往虧損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該等參數的選擇及假設的應用，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確認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附註1(i)所述，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根據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級別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 **(c)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修訂。

**(d) 擔保賠償準備金**

本集團於計算擔保賠償準備金時，本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得資料，並按本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並考慮行業信息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e)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損失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需要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計量設立了監控機制。此包括一支估值團隊，全權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第三層次評估及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呈交報告。

**(g)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倘本集團作為結構性實體的服務提供者或投資者，本集團對本集團是否控制並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做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根據交易結構評估本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並評估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對結構性實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及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賺取的直接投資收入或虧損及服務費、留存的剩餘收入以及向結構性實體提供的流動資金及其他支持(如有)。本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有權收取的資產服務酬金、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的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回報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各方於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發放貸款及墊款、保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利息淨收入、供應鏈服務及諮詢服務費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擔保費收入</b>		
融資擔保費收入	141,891	198,346
履約擔保費收入	23,490	31,154
小計	165,381	229,500
<b>擔保成本</b>		
再擔保開支	(8,458)	(5,719)
其他	(3)	(16)
小計	(8,461)	(5,735)
<b>擔保費淨收入</b>	156,920	223,765
<b>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收入：</b>		
— 發放貸款及墊款	84,515	96,775
— 保理服務	11,723	17,929
—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9,526	14,307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1	3,816
小計	110,005	132,827
<b>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開支：</b>		
— 應付債券	(16,747)	(18,427)
— 計息借款	(15,822)	(12,994)
—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及其他	(1,353)	(6,561)
小計	(33,922)	(37,982)
<b>利息淨收入</b>	76,083	94,845
<b>以下各項產生的諮詢及其他業務收入：</b>		
— 供應鏈服務	21,058	16,437
— 諮詢服務費	6,890	9,740
小計	27,948	26,177
<b>收益</b>	260,951	344,787

#### 4 其他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3,845	3,9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815	2,735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242	1,439
匯兌損益	(451)	206
其他	209	5,946
	<u>5,660</u>	<u>14,241</u>

####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a) 減值及撥備計提／(撥回)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9(b)(i)	96,841	85,421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9(b)(ii)	(7,581)	2,86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f)	2,577	47,658
應收保理款項	11	6,994	(6,00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1)	(219)
供應鏈業務應收賬款	9(b)(iii)	33	(1,237)
貿易應收賬款		47	27
其他應收款項		8,491	1,392
抵債資產		223	4,893
投資性房地產		—	43
		<u>107,394</u>	<u>134,838</u>

##### (b) 員工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67,749	80,621
退休計劃供款	8,145	8,145
	<u>75,894</u>	<u>88,766</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當地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中國相關部門於年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除上述年度供款外，在為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4,114	13,312
核數師酬金	2,990	2,985
處置長期資產收益	—	60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b>		
年內計提中國所得稅	33,987	58,361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22,741)	(33,637)
去年計提不足／(超額)計提		
去年計提不足／(超額)計提	(83)	(694)
<b>所得稅開支</b>	<b>11,190</b>	<b>24,030</b>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8,793	66,851
按照25%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所得稅	(i)	9,698	16,713
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不可扣減利息支出的稅項影響		—	1,446
使用不同稅率的子公司的稅項影響	(ii)	261	261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1,108	191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431	6,900
去年計提不足／(超額)計提		(83)	(694)
其他		(1,225)	(787)
<b>實際所得稅開支</b>		<b>11,190</b>	<b>24,030</b>

- (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除外)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 位於香港的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須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作為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其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7 每股收益

###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的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10,381	42,179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0,793	1,560,793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01</u>	<u>0.03</u>

###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560,793	1,560,793
發行新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0,793</u>	<u>1,560,793</u>

### (c) 每股稀釋收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等同每股基本收益。

##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9	9
銀行存款		<u>682,672</u>	<u>559,2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682,681	559,220
銀行定期存款		121,350	132,000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i)	<u>120,163</u>	<u>188,251</u>
		924,194	879,471
應計利息		<u>577</u>	<u>7,682</u>
		<u><u>924,771</u></u>	<u><u>887,153</u></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受限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 (i)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為支持其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而抵押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4,960,000元，以及因司法凍結而使用受限的存款人民幣15,203,000元(2024年12月31日：無)。

##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9(a)(i)	840,742	624,262
減：呆賬撥備	9(b)(i)	<u>(352,159)</u>	<u>(280,278)</u>
		<u>488,583</u>	<u>343,984</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9(a)(ii)	97,828	109,584
減：呆賬撥備	9(b)(ii)	<u>(39,218)</u>	<u>(46,796)</u>
		<u>58,610</u>	<u>62,788</u>
應收利息		9,968	8,618
減：應收利息撥備		<u>(5,825)</u>	<u>(5,787)</u>
		<u>4,143</u>	<u>2,831</u>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iii)/9(a)(iii)	288,740	253,640
減：呆賬撥備	9(b)(iii)	<u>(7,441)</u>	<u>(7,408)</u>
		<u>281,299</u>	<u>246,23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7,006	128,814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133,245	120,020
應收已購債項		14,895	20,115
貿易應收賬款	(vi)/9(a)(iv)	8,451	35,503
進項稅扣除		15,398	6,594
其他應收款項		<u>6,613</u>	<u>10,669</u>
		<u>315,608</u>	<u>321,715</u>
抵債資產		140,834	133,376
減：抵債資產撥備		<u>(5,116)</u>	<u>(4,893)</u>
		<u>135,718</u>	<u>128,48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107</u>	<u>8,404</u>
		<u>145,825</u>	<u>136,887</u>
		<u>1,294,068</u>	<u>1,114,437</u>

- (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11,911,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0,000元)的無追索權且無呆賬撥備(2024年：人民幣零元)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予其他各方，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為人民幣11,911,000元(2024年：人民幣1,550,000元)。
-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無呆賬撥備(2024年：人民幣零元)且無追索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予其他各方人民幣6,100,000元(2024年：人民幣3,769,000元)，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500,000元)。
- (iii)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年利率為3.8%至8%。於2025年12月31日，發放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佛山創元供應鏈的貸款為人民幣98,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66,180,000元)。由於佛山創元供應鏈發生超額虧損，本集團對發放予佛山創元供應鏈的貸款，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產生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823,000元。
- (iv)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債務購買合約，因此本集團購入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佛山中盛)總值人民幣41,874,000元的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益，作價人民幣42,094,000元。本集團有權收取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按固定利率12%計算的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佛山中盛置業已償還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佛山中盛置業發生超額虧損，本集團對應收已購債項，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產生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3,679,000元。
- (v)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應收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賬款。根據佛山財金[2023]第21號及佛山財金[2024]第22號有關佛山市融資擔保費補貼的規定，本集團可獲得符合條件的擔保額0.5%至0.6%的補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出具的合資格擔保所產生的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28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67,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8,145	239,193
一至二年	205,642	187,970
二至三年	124,425	86,837
三至五年	85,569	39,495
五年以上	66,961	70,767
小計	840,742	624,262
減：呆賬撥備	(352,159)	(280,278)
	<u>488,583</u>	<u>343,984</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295	29,669
一至二年	4,342	—
二至三年	—	4,191
三至五年	4,089	19,800
五年以上	58,102	55,924
小計	97,828	109,584
減：呆賬撥備	(39,218)	(46,796)
	<u>58,610</u>	<u>62,788</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iii)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5,211	236,404
一至二年	49,308	15,251
二至三年	2,239	—
三年以上	1,982	1,985
小計	288,740	253,640
減：呆賬撥備	(7,441)	(7,408)
	<u>281,299</u>	<u>246,232</u>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iv)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726	40,746
一至二年	20	—
二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	5
小計	13,746	40,751
減：呆賬撥備	(5,295)	(5,248)
	<u>8,451</u>	<u>35,503</u>

貿易應收款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準備變動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0,278	200,02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a)	96,841	85,421
核銷金額		(25,143)	(12,111)
收回已核銷金額		183	6,940
		<u>352,159</u>	<u>280,278</u>
於12月31日		<u>352,159</u>	<u>280,278</u>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2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326	45,470	46,796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	—	(483)	483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843	(10,049)	10,892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	3,311	3,311
收回已核銷金額	—	—	3	3
	<u>—</u>	<u>—</u>	<u>39,218</u>	<u>39,21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u>	<u>39,218</u>	<u>39,218</u>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700		41,250	43,950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2,700)	222	(2,478)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1,326	4,016	5,342		
收回已核銷金額	—	—	10	10		
無法收回的已核銷金額	—	—	(28)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26	45,470	46,796		

**(iii)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202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80	64		5,364	7,408
	應收新增供應鏈服務款項	(792)	105		720	33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8	169	6,084	7,441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414,979	385,460
小額貸款	673,452	727,40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088,431	1,112,869
應計利息	19,890	16,18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26,254)	(126,78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982,067	1,002,269

(b) 按行業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務業	438,397	41%	511,346	46%
批發和零售業	445,085	40%	390,832	35%
製造業	173,649	16%	170,991	15%
房地產和建築業	31,300	3%	39,700	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088,431</u>	<u>100%</u>	<u>1,112,869</u>	<u>100%</u>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25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371,486	459,383
無抵押貸款	289,768	177,719
其他貸	<u>427,177</u>	<u>475,767</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088,431</u>	<u>1,112,869</u>

- 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指並無抵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及存貨。

(d) 按逾期分析的已逾期貸款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一年以內(含一年)	51,097	155,990
逾期一年以上至二年(含二年)	124,464	26,328
逾期二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22,525	4,356
逾期三年以上	93,056	101,129
	<u>291,142</u>	<u>287,803</u>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78,657	4,000	132,980	415,637
小額貸款	533,520	17,887	141,277	692,68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812,177	21,887	274,257	1,108,3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46,333)	(5,771)	(74,150)	(126,25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u>765,844</u>	<u>16,116</u>	<u>200,107</u>	<u>982,0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62,856	—	123,152	386,008
小額貸款	572,791	22,650	147,602	743,04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835,647	22,650	270,754	1,129,051
減：減值損失準備	(39,184)	(4,168)	(83,430)	(126,78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u>796,463</u>	<u>18,482</u>	<u>187,324</u>	<u>1,002,269</u>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184	4,168	83,430	126,782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69)	269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684)	(125)	809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38,231)	(3,418)	(9,502)	(51,151)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46,333	4,877	2,518	53,728
已核銷	—	—	(3,178)	(3,178)
已收回金額	—	—	73	73
於2025年12月31日	<u>46,333</u>	<u>5,771</u>	<u>74,150</u>	<u>126,254</u>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 的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864	7,687	61,074	96,625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646)	646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889)	—	889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26,242)	(5,095)	10,818	(20,519)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39,097	1,830	27,250	68,177
已核銷	—	(900)	(16,752)	(17,652)
已收回金額	—	—	151	151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184</u>	<u>4,168</u>	<u>83,430</u>	<u>126,782</u>

11 應收保理款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242,709	229,019
減：應收保理款項準備	<u>(43,516)</u>	<u>(36,522)</u>
	<u>199,193</u>	<u>192,497</u>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9,576</u>	<u>12,558</u>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6,652	134,161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	13,576	12,719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u>5,718</u>	<u>6,420</u>
	<u>75,946</u>	<u>153,300</u>

## 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單	—	10,734
信託產品	<u>7,000</u>	<u>7,000</u>
小計	7,000	17,734
應計利息	1,364	1,3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u>(6,242)</u>	<u>(6,473)</u>
	<u>2,122</u>	<u>12,625</u>

## 15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到期償還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305,243	359,852
— 一到三年內到期償還	<u>23,990</u>	<u>—</u>
總額	<u><u>329,233</u></u>	<u><u>359,852</u></u>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328,989	250,490
— 有抵押		—	40,000
其他貸款	(i)	<u>—</u>	<u>69,000</u>
		328,989	359,490
應計應付利息		<u>244</u>	<u>362</u>
		<u><u>329,233</u></u>	<u><u>359,852</u></u>

(i) 於2025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按2.80%至4.80% (2024年：3.05%至6.5%) 的年利率計息。

## 16 擔保負債

	附註	於2025年12月 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 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144,288	174,779
擔保賠償準備金	(a)	<u>53,153</u>	<u>59,618</u>
		<u><u>197,441</u></u>	<u><u>234,397</u></u>

(a) 擔保賠償準備金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9,618	55,918
年內(撥回)/計提	<u>(6,465)</u>	<u>3,700</u>
於12月31日	<u><u>53,153</u></u>	<u><u>59,618</u></u>

17 存入保證金以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貸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42,490	48,503
應付所得稅	21(a)	28,142	35,955
預收款項	(i)	89,392	42,035
應付賬款	(ii)	86,733	33,477
應付客戶款項		9,026	5,797
合約負債	(iii)	2,274	3,531
預扣所得稅		4,076	4,472
應付股息		2,383	2,237
子公司預收股東出資		22,000	—
其他		<u>9,325</u>	<u>9,232</u>
總額		<u><u>295,841</u></u>	<u><u>185,239</u></u>

(i) 本集團收到供應鏈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供應鏈服務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89,391,53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35,000元)。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金額為人民幣86,733,487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77,000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庫存商品的款項及下游合作夥伴交付商品的服務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相關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4.3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5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在一年內(含一年)，人民幣0.9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69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為1年以上但在3年內，其餘為3年以上。

**(iii) 合約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	<u>2,274</u>	<u>3,531</u>

影響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付款條件如下：

當本集團在提供融資諮詢服務前收到預付款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金額。預付款金額(如有)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而本集團一般於工作開始前接受與融資有關的諮詢要求時收取100%預付款。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8 應付債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 面值	500,000	500,000
公司債券 — 利息調整	—	(658)
公司債券 — 應計利息	<u>8,854</u>	<u>9,983</u>
	<u>508,854</u>	<u>509,325</u>

固息公司債券於2021年3月18日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60%。另一項固息公司債券於2022年8月22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50%。本集團有權於第三年末調整餘下期間的票面利率。於本集團宣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贖回按面值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務。就2021年公司債券而言，本公司於2024年2月5日發佈利率調整公告，決定將票面利率下調為3.40%，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就2022年公司債券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發佈利率調整公告，決定將票面利率下調為2.20%，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2日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3,91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483,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2021年公司債券利息人民幣8,840,000元，支付2022年公司債券利息人民幣8,377,458.44元。

## 19 其他金融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中山中盈盛達	(i)	100,446	108,686
雲浮擔保	(ii)	10,000	10,000
廣東融資擔保	(iii)	40,560	30,000
		<u>151,006</u>	148,686
應計利息		<u>938</u>	802
		<u>151,944</u>	<u>149,488</u>

- (i)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當中約定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於2023年3月15日，中山健康與中山火炬完成股權交易，中山火炬訂立確認函，確認接受於2021年股東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中約定的中山健康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根據上述協議，中山火炬持有中山中盈盛達43%的股權，享有其每年至少6%的不成比例的出資回報，視乎中山中盈盛達每年的實際盈利而定。中山中盈盛達有義務每年將其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予其股東，倘未能產生足夠的利潤向中山火炬分配最低回報，本公司應向中山火炬補足差額。然而，中山火炬的出資於發生或然事件導致中山中盈盛達擔保違約率連續三年超過5%或中山中盈盛達於任何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結餘淨額低於其實繳資本的80%時，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贖回。贖回價格應等同於中山中盈盛達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倘本公司於相關或然事件發生時未行使回購權，中山火炬有權清算中山中盈盛達，而本集團應不可避免地將現金或金融資產交付予中山中盈盛達的所有其他名義股東，價格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清算日每股可分配的資產淨值。

- (ii) 於2022年9月，本公司與雲浮擔保的名義股東訂立新股東協議（「**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根據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新名義股東於雲浮擔保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享受每年2%的出資回報。倘雲浮擔保分配的利潤不能達到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雲浮擔保的經營狀況不符合2022年股東協議中所述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有出資，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元。倘發生回購事件，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向廣東粵財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 (iii) 於2022年4月，本公司與廣東融資擔保的名義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於2023年2月3日，廣東融資擔保成立。根據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名義股東於廣東融資擔保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並享受每年2%的出資回報。倘廣東融資擔保分配的利潤不能達到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廣東融資擔保的經營狀況不符合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中所述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有出資，贖回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元。倘發生回購事件，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地向廣東粵財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於2025年3月，本公司與廣東再擔保訂立一份增資協議（「**2025年廣東再擔保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東再擔保投資人民幣10,56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560,000元作為資本溢價，且僅就其出資額按每年固定2%的回報率獲取回報。廣東再擔保不參與任何其他利潤分配。倘廣東融資擔保所分配之溢利無法滿足廣東再擔保2%出資回報要求，本公司需向廣東再擔保補足差額。同時，若廣東融資擔保之經營狀況未達到2025年廣東再擔保增資協議所述特定標準，廣東再擔保有權要求本公司以人民幣10,560,000元贖回價全額回購其出資。若回購情形發生，本公司將不可避免需向廣東粵財或廣東再擔保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綜上所述，上述三項義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金融負債，作為其他金融工具入賬。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	10,7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第三方集團（「**第三方**」）就若干指定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參與與相關投資有關的結果，並對超出第三方所承擔者的虧損作出擔保。信託計劃由指定投資者提供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向已抵押應收票據的企業借款人借出的債務。

由於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對信託計劃底層投資進行審核、批准及違約風險管理，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控制上述信託計劃。此外，本公司已確定其於該等信託計劃的權益回報與普通股權益大致上並不相同，因此將該等權益入賬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信託計劃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金融負債，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附註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2025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未經審核	實繳股本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資金 信託計劃（「 <b>粵財信託·慧金科技 129-1號</b> 」）	(i)	信託計劃	2021年6月 中國	人民幣 134,100,000元	人民幣 134,100,000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清泉48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 <b>雲南信託清泉48號</b> 」）	(ii)	信託計劃	2021年1月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清泉37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 （「 <b>雲南信託清泉37號</b> 」）	(iii)	信託計劃	2021年3月 中國	人民幣 161,000,000元	人民幣 161,000,000元	50%	50%	0%	投資

- (i) 於2025年12月31日，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資金中的底層貸款已全部到期，由於底層貸款借款人無法按期償還貸款本息，本集團於2024年6月依據相關的擔保合同向信託計劃履行了擔保代償義務，墊付人民幣17,829,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回了部分代償款，上述事項產生的擔保代償款餘額為人民幣16,137,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資產總面值為人民幣1,126,000元。請參閱附註13。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雲南信託 — 清泉48號單一資金中的底層貸款已全部到期。由於底層貸款借款人無法按期償還貸款本息，本集團於2025年10月依據相關的擔保合同向信託計劃履行了擔保代償義務，墊付人民幣13,197,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回了部分代償款，上述事項產生的擔保代償款餘額為人民幣7,468,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資產總面值為人民幣388,000元。請參閱附註13。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雲南信託 — 清泉37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中的底層貸款已全部到期，由於該部分底層貸款的借款人無法按期償還貸款本息，本集團分別於2022年9月及2023年10月依據相關的擔保合同向該信託計劃履行了擔保代償義務，墊付人民幣58,139,000元及人民幣49,637,000元。於2022年，本集團將上述事項形成的擔保代償款中價值人民幣37,289,000元的債權不可撤銷地轉讓至佛山頤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2,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回了部分代償款，上述事項形成的擔保代償款餘額為人民幣41,761,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資產總面值為人民幣4,204,000元。請參閱附註13。

由上述信託計劃(i)及(iii)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形成的個別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資產總面值為人民幣5,718,000元。

根據會計政策差異調整的信託計劃概要財務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的調整，披露如下：

個別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匯總資料：

	<b>2025年</b>	2024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b>人民幣千元</b>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資產總面值	<b>5,718</b>	6,420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負債總面值	<u>—</u>	<u>10,702</u>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應佔該等受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 利潤總額：		
經營利得和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b>12,036</b></u>	<u>(5,12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發行信託計劃的財務擔保金額有關的最大潛在虧損為人民幣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97,000元）。當信託計劃的有關投資完全違約時，上述損失將被確認。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個別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48,387	148,521	69,102	2,060,576
<b>2024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48,315	48,3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315	48,315
發行普通股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5,574	—	(5,57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31,218)	(31,218)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5,572	(5,57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53,961	154,093	75,053	2,077,67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53,961	154,093	75,053	2,077,673
<b>2025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30,241	30,2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241	30,241
發行普通股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3,024	—	(3,02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3,024	(3,024)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29,655)	(29,65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56,985	157,117	69,591	2,078,259

(b) 股息

根據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不提議股息分配。

22 已發出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3,228,655	3,988,892
履約擔保	3,068,500	3,603,841
訴訟擔保	55,000	—
小計	6,352,155	7,592,733
減：存入保證金	(40,068)	(59,483)
合計	<u>6,312,087</u>	<u>7,533,250</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為倘對手方完全不能按合約履行將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

23 承擔及或有負債

訴訟及糾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或糾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2025年，在經歷全球經濟復蘇乏力、多重風險挑戰交織的複雜局面後，世界經濟緩慢復蘇、分化發展，總體呈現溫和回升、動能不足的態勢。但同時，大國戰略博弈加劇，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擾動，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壁壘增多，使得全球經濟復蘇進程曲折反復，不穩定性、不確定性明顯上升。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推動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初步核算，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401,879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0%，經濟總量規模穩居全球第二位。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加值人民幣93,347億元，比上年增長3.9%；第二產業增加值人民幣499,653億元，增長4.5%；第三產業增加值人民幣808,879億元，增長5.4%。分季度看，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4%，二季度增長5.2%，三季度增長4.8%，四季度增長4.5%，呈現出平穩運行、總體穩健、韌性彰顯的走勢。

過去一年，中國中小企業運行總體平穩向好，發展韌性持續顯現，企業活力穩步增強，在政策組合拳持續發力、市場環境逐步改善的支撐下，中小企業信心明顯提振。年內，中小企業普遍加快創新升級步伐，數字化轉型、專精特新發展、綠色低碳升級成為轉型發展的主要方向。中國中小企業協會數據顯示，2025年12月，中國中小企業發展指數為89.2，相比2024年上升0.2點。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秉持「政府引導、社會參與、專業化經營、市場化運作」的核心原則，堅持以信用為根基、以產業為依託、以金融為驅動，依託中小微企業系統化投融資服務平台，立足廣東、輻射全國，全方位服務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致力提升中小微企業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切實破解企業融資難題。

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獲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換發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旗下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亦於2022年12月30日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核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可充分保障本集團的規範運營及可持續發展。2025年，是本集團成立22週年，在國家支持政策持續發力、行業生態穩步向好的雙重驅動下，本集團牢牢把握發展機遇，穩健築牢經營基本面，持續鞏固市場地位與品牌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堅持戰略導向，主動優化業務結構、聚焦核心賽道，全面強化內控管理與風險管控，不斷提升運營質效與合規水平，為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長遠發展築牢根基，向打造中小微企業系統化投融資服務供應商的戰略願景邁出堅實一步。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兼總裁（「**總裁**」）吳列進先生表示，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與「變」的工作基調，聚焦主業、深耕核心領域，以市場需求與高質量發展為導向，統籌業務穩健發展與風險精準防控，通過戰略優化、資源整合與創新驅動，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與經營質效，為企業長遠高質量發展築牢根基、賦能增效。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部分，分別為擔保業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

## 擔保業務

本集團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對彼等償付貸款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進行擔保。當中，就融資擔保業務，本集團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擔保淨餘額為約人民幣6,312.0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3.2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56.9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77百萬元）。

##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包括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

(a) **委託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本集團挑選的最終借款人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本集團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委託貸款，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不得自營貸款或者受託貸款，因此本公司採用委託具備經營貸款業務資格的銀行代為發放貸款的業務形式。在本公司的委託貸款業務中，本公司、銀行及借款人等相關主體通過合同約定各方權利義務。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資金，向借款人收取委託貸款利息，承擔貸款風險；銀行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為發放委託貸款，協助監督貸款使用及收回，不承擔貸款風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區間為0.5%（含）至1.15%（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0.5%（含）至1.15%（含）），乃根據借款人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

\* 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的月利率，前五大客戶條款不含逾期項目。

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14.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5.46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5年12月31日總委託貸款餘額約37.23%，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合作機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貸款利率 (月, %)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銀行a、 銀行b	42,000	42,000	0.57	2024年7月16日– 2026年12月2日	信用貸款、 保證貸款
公司B	銀行c	30,000	30,000	1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	保證貸款
公司C	銀行b	29,000	29,000	0.57	2025年9月3日 – 2026年9月18日	信用貸款
公司D	銀行a	28,000	28,000	0.83	2025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5日	信用貸款
公司E	銀行a	25,500	25,500	0.58	2025年8月1日 – 2026年8月1日	保證貸款
<b>總計</b>		<b><u>154,500</u></b>	<b><u>154,500</u></b>			

(b) **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運營)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墊款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根據有關規定，小額貸款業務是指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發放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遵循小額、分散的原則，根據借款人收入水平、總體負債、資產狀況、實際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使借款人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本集團透過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而佛山小額貸款是經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設立並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公司。受限於法規要求，本集團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為0.55%(含)至2.0%(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0.55%(含)至2.0%(含))，為根據借款人的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小額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73.4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27.41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5年12月31日總小額貸款餘額約8.92%，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貸款利率 (月，%)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自然人A	15,000	15,000	1.3	2025年9月16日 – 2026年3月15日	保證擔保、 抵質押擔保
公司F	12,000	12,000	0.583	2025年2月25日 – 2026年2月24日	保證擔保
公司G	12,000	12,000	1.3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保證擔保
公司H	11,000	10,700	1.3	2025年8月21日 – 2026年2月20日	保證擔保
自然人B	10,400	10,400	1.4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保證擔保
<b>總計</b>	<b>60,400</b>	<b>60,10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76.08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85百萬元相比，減少約19.78%。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風險：

### **(1) 擔保業務方面：**

- (a) 對於融資擔保業務，業務獲批准後，業務部門會安排與客戶及擔保人簽立交易文件。如提供任何可登記抵質押品，本公司會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抵質押品的擔保權益。風控部門按審批決策文件要求檢查合同簽署、反擔保措施及補充事項等落實情況。一旦有關步驟完成，本公司的擔保函生效或通知銀行向借貸人放款。

本公司事後管理程序在擔保業務發生後啟動，通過事後管理程序，旨在擔保到期前判別出客戶有否任何潛在的還款困難，並於合適時採取預防措施。項目經理作為項目監管人定期回訪客戶，瞭解客戶各方面的狀況，包括日常生產或營運情況、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反擔保措施的變動、抵押品狀況或價值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反擔保人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擔保客戶網上公開信息及獲取輿情監測數據。

- (b) 本公司就融資擔保業務設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監管公司的客戶及其資產，其中包括定期保後監管、特別保後監管、風險評估、存放抵押品程序及風險狀況分類，相關細節如下：
- (i) 定期保後監管。項目監管人定期監管及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狀況，按照監管計劃預測及評估風險狀況，並向相關部門匯報。根據業務風險程度每半個月、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進行一次監管。
  - (ii) 特別保後監管。除項目監管人外，特別保後監管人會在有需要時進行保後監管，一般包括：(1)具有若干營運風險的項目；(2)首次擔保項目；(3)累計擔保責任餘額高的項目；或(4)具有若干行業風險的項目。特別保後監管人通常包括本公司的風控經理、資產保全部保全經理、業務部門或風控部門主管等。按每一個月進行一次監管安排。
  - (iii) 風險評估。根據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情況，本公司不定期制定業務指引和行業風險分類指導意見，旨在促進業務健康發展及風險控制。本公司對較高風險行業、易受宏觀經濟影響的公司或重大反擔保措施處於不正常狀況的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實施更嚴格和更高的標準，並增加進行特定風險監管或組織專項風險排查。在每宗項目到期前，根據客戶履約情況及本公司對該類客戶的指導意見，風險管理部會同業務部門制定項目到期指引。若在事後監管中發現存在影響還款的重大異常情況，項目監管人需及時向業務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會調整監管頻密程度及風險級別、安排特別事後監管人進行實地監管、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iv) 抵質押品管理程序。抵質押品中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一般無形資產並無存放規定。至於有形資產，公司會視乎項目風險、客戶業務性質及抵押率，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訂立抵押及辦理抵押登記、定期實地檢查及透過本公司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監管。對於已辦理抵押登記的不動產，本公司會不定期安排資產評估經理進行評估、通過房產網站查詢同類型不動產的市場價格、或在登記部門查詢該抵押不動產狀態等。
  - (v) 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對項目事後風險進行評估，就擔保或貸款的情況劃分五級風險狀況分類，按照客戶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反擔保狀況及其他相關重大負面事件等，將客戶的風險狀況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根據該等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調整項目的監管級別及相應審閱頻率，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控策略，加大對「關注類」項目的監管力度，重點對「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項目進行追收。
- (c) 若評估項目潛存較大風險隱患或風險暴露，本公司即啟動追收程序。倘本公司的擔保業務的客戶違約，本公司將須向貸款銀行支付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加上於有關擔保協議所載之時間框架內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開支。本公司的追收工作一般由資產保全部門或法律事務部負責。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項步驟及程序：
- (i) 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發生後透過致電客戶，展開收款程序。其後，本公司會於客戶的業務地址及住址進行收款程序；
  - (ii) 在客戶違約的多數情況下，倘客戶有意還款，而本公司發現客戶的業務基礎健全，且預期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加上本公司並無發現其他債權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並督促客戶履行；及

(iii) 當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質押品價值下降，而客戶並無意還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時，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執行其對抵質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質押品，所得款項收回本公司的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倘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對抵質押品權利或其他保證措施的爭議，本公司可能對客戶採取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一般會申請法院就已質押或抵押的抵質押品頒令執行擔保合同及出售權利。

(2) 委託貸款業務方面：

(a) 就委託貸款的審批而言，項目經理負責編製項目調查報告並收集(其中包括)抵押或其他擔保措施相關材料、財務相關資料及客戶的其他資料提交審批。本公司法律主審對調查報告及盡職調查文件進行審查，主要包括借款人訴訟情況、項目操作方案等。法律主審在審查借款人主體資格、反擔保物的權屬、涉訴信息等項目合規問題過程中有疑問，但未能在調查報告中找到相關信息時，會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並要求其對借款人／擔保人／擔保物開展進一步實地調查或面談，並編製法律意見書說明交易所涉風險及進行的相關風險評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將審批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委託貸款項目。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委託貸款申請將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 (b) 就委託貸款的催收而言，貸後管理程序於業務開始時啟動，以確定客戶償還到期委託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作為項目監管人，項目經理根據監管計劃拜訪客戶，全面了解客戶情況，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敞口，包括日常生產或經營、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及擔保措施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擔保人(如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與客戶相關的網絡公開資料，獲取輿情監測數據。如監管中發現影響償還的重大異常，項目經理應及時向業務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將調整監管頻率及風險等級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c) 若項目被評估存在較大的潛在風險或面臨風險，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後致電客戶啟動催收程序，然後在該客戶的營業地址及住宅地址進行催收。在客戶違約的大多數情況下，若客戶有意償還貸款且本公司認為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基礎及預計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而本公司不知悉其他債權人採取任何強制執法行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該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促使該客戶履行有關計劃。若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押品價值下跌，且客戶無意償還貸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強制執行對抵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押品並收回所得款項以彌補本公司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若本公司對抵押品的權利或其他擔保措施存在任何爭議，本公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屆時本公司通常會向法院申請頒令強制執行擔保協議及出售質押或抵押的抵押品權利。

(3) 小額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所有小額貸款的審批而言，風險管理部將對貸前調查及實地考察的調查報告進行審閱及審查，並審閱及核實報告中所述的借款人的家庭架構、實際收入、經營狀況及償還能力。此外，風險管理部要求出具擔保人調查報告及抵押品估值報告，以確保擔保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
- (b) 於貸款申請的審批過程中考慮及批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本金、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如有)的質量及充分性以及貸款期限。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應由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而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貸款應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領導並由五名對貸款申請擁有否決權的成員組成。通過嚴格實施上述授權機制，本公司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信貸政策。
- (c) 就小額貸款而言，借款人通常須每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本集團有時或會接受部分本金加利息按月分期付款。為確保及時收回小額貸款，客戶經理將於相關到期日前提醒借款人的付款義務。

- (d) 本集團認為逾期一個月或以上的所有或部分貸款本金為逾期。倘貸款本金逾期或貸款利息未於相關月末償還，客戶經理將拜訪客戶，提醒逾期狀況，評估逾期狀況及原因，初步評估風險水平、緩解措施及收回貸款的可能性，並向客戶服務部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及總經理報告。倘走訪後逾期情況仍未改善並持續20天以上，客戶經理連同法務部代表、本集團將再次進行現場走訪，提醒違約客戶的付款義務。倘逾期情況未解決並持續超過45天，本集團將安排與違約客戶進行現場會議，就逾期金額協商還款計劃。倘客戶堅持不履行還款計劃，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進行以下步驟尋求收回：
- (i) 行使對擔保人的追索權：倘貸款償還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將要求擔保人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
  - (ii) 抵押品的止贖權：對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本集團將啟動止贖程序，向法院提交呈請，附上並保留抵押品。獲得有利判決後，本集團將向法院提交執行呈請，以拍賣或出售變現抵押品價值，隨後將其全部或部分價值用於償還貸款。

## 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1. 於2025年3月，本集團雲浮公司依託雲浮市支持中小微企業融資專項資金，成功推動首筆企業跨地市貸款轉貸業務落地，為本地企業紓困解難、降低融資成本注入強勁動能。該案例的順利實施，標誌著雲浮市跨地市轉貸服務實現「零的突破」，為後續企業提供了可複製的範本。
2. 於2025年4月，由佛山市禪城區石灣鎮街道主辦、本集團承辦的「城市產業融資風險補償金項目」啟動儀式在文華花市指揮中心順利舉行。城市產業融資風險補償金項目是由石灣鎮街道與本集團共同推動設立，旨在通過項目，促進產業與金融的融合發展，為石灣鎮街道符合條件的產業提供貸款增信支持，進一步推動本地產業的高品質發展。
3. 於2025年5月，本集團雲浮公司通過銀行成功為雲浮市某公路專案出具了臨時用地專案土地複墾保函，是本集團積極回應雲浮市委、市政府關於支援中小微企業發展的號召，通過擔保服務為實體企業降本增效、釋放沉澱保證金、有效降低運營成本的生動實踐，進一步優化了營商環境，為中小微企業的發展注入了新動力，也為地方經濟的高品質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4. 於2025年5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AI智慧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基於DeepSeek+Qwen3深入融合構建，聚焦金融服務、風險防控、辦公效能等核心領域，標誌著本公司正式邁入人工智慧數智化時代。本次接入DeepSeek大模型，憑藉其強大的語義理解、資料分析及預測能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系統深度融合，構建覆蓋「智慧風控、精準服務、高效運營」的全鏈條解決方案。

5. 於2025年5月，本集團小貸公司經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嚴格評審，憑藉突出的科技創新能力和穩健的經營成果，成功入選2024年度「廣東省創新型中小企業」榜單（粵工信融資函[2024]33號），並獲頒稱號牌匾。
6. 於2025年7月，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小貸公司「2024年度納稅突出貢獻企業」榮譽稱號，以表彰該公司在依法納稅、穩健經營和推動區域經濟發展方面作出的突出貢獻。
7. 於2025年11月，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正式公佈2024年度小額貸款公司「楷模」監管評級結果。本集團小貸公司憑藉在服務「三農」、支援小微企業、強化黨建引領與團隊建設等方面的扎實表現，以及持續積累的良好社會聲譽，再次獲評「AAA+」級別，並在全省300多家參評機構中位列第五，實現歷史性突破。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計三次獲評「AAA+」級別，充分體現了公司多年來堅持穩健前行的發展理念所積澱的實力。
8. 於2025年11月，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公佈2024年度全省（不含深圳）融資擔保公司監管評級結果C級別以上的名單，本集團四家融資擔保公司均在名單上。其中本集團擔保公司、雲浮公司憑藉著業務發展、風險控制、內控制度等多方面的建設，監管評級為A級。同年，本集團三家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2024年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考核為優。
9. 於2025年11月，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公佈了2025年第三批入庫科技型中小企業名單，本集團數科公司順利通過入庫認定，成為連續5年入選名單的科技型中小企業之一。這標誌著官方對本集團數科公司科研實力的肯定，在創新能力方面更是給予充分的認可。

## 財務回顧

### 擔保費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總額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229.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12百萬元或約27.94%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65.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所述原因影響所致：(i)業務規模層面，本集團已發行尚未償還擔保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7,533.2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6,312.09百萬元，擔保業務存量的減少直接收窄了收入基礎；(ii)組織架構層面，受頂層架構調整影響，母公司擔保業務逐步下沉至擔保子公司，業務整合期內拓展節奏有所放緩，導致整體規模階段性收縮；(iii)風險策略層面，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風險偏好，主動收縮市場化擔保業務，嚴控高風險領域投放，在優化資產質量的同時對收入形成一定影響；及(iv)政策環境層面，政策性擔保業務相關政策發生變更，新增業務受限，存量業務續貸期限壓縮至一年以內，業務滾動續作能力減弱，進一步制約了收入增長空間。

### 利息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於2025年減少至約人民幣76.08百萬元，而2024年約人民幣94.85百萬元，其為下文所載因素的綜合影響。

-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27.93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約6.44%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儘管報告期內委託貸款平均餘額有所增長，但受部分合作渠道利率上限政策影響，增量業務定價水平顯著低於存量業務，形成「量增價減」的局面，進而拉低了整體利息收入。
-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68.84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或約15.19%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58.38百萬元，報告期內，本公司基於風險偏好調整和資產質量優化的考量，主動收縮了部分小額貸款業務規模，導致貸款餘額有所下降，利息收入隨之同步減少。這一調整雖對當期收入形成一定影響，但有助於夯實資產質量，提升業務穩健性。

-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或約34.63%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報告期內，本公司聚焦保理業務的高質量發展，在應收保理款餘額穩步增長的同時，主動推進業務結構調整與風險偏好優化。具體而言，本公司適度控制了高收益但風險相對較高的業務投放，加大對優質客戶和穩健型項目的資源配置，使新增業務收益率更趨審慎；同時，存量業務在有序回收過程中，收入確認節奏有所變化。上述經營策略的調整，體現了本公司在規模增長與風險防控之間的統籌平衡，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銀行存款及保證金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4.31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或約33.40%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9.53百萬元，報告期內，儘管存款及保證金平均餘額有所上升，但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平均收益率顯著下降，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

### **服務費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費及其他營運收入略有增加，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27.95百萬元。

-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費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9.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或約29.26%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鑒於主要由於商業銀行融資准入門檻下調，客戶融資渠道更為多元，本集團在融資方案定製及諮詢服務方面的業務量相應縮減。
-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或約28.10%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供應鏈款項餘額同比上升，反映出業務規模的穩步擴大。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持續拓展優質客戶資源、優化業務運營效率，進一步推動了供應鏈業務收入的增長。

##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8百萬元或約60.25%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受金融工具投資收益減少的影響。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與2024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6.96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減少主要得益於聯營公司經營狀況有所改善。

## **擔保準備金**

擔保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計提擔保賠償準備金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轉變至2025年的回撥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方面，報告期內擔保業務餘額同比減少，當期需計提的準備金相應降低；另一方面，存量擔保項目在風險平穩釋放後，部分前期計提的準備金根據會計準則予以轉回，導致整體呈現淨回撥狀態。

##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減值及就(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合的淨額)；(iii)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主要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iv)應收保理款項(主要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淨額)；(v)應收供應鏈業務款項(主要反映無法收回本公司供應鏈業務墊款)；及(vi)投資性房地產計提的撥備。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34.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或約20.36%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0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強化信用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總體保持穩健。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加強貸前准入、貸中監控及貸後管理，有效控制了新增風險。

##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42.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或約7.51%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31.49萬元，主要是由於反映了本集團在提升運營效率、優化成本結構方面的持續努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精細化管理理念，通過強化預算約束、優化人員配置、提升流程效率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了費用增長；同時，順應業務結構調整趨勢，合理配置資源，推動營業費用實現同比下降。

##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66.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06百萬元或約41.97%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38.79百萬元。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的收入約19.39%及約14.87%。

##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24.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或約53.43%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42.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或約35.54%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27.6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約12.42%下降至2025年的約10.58%。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辦公室裝修及購置辦公軟件的開支。於2025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3.24百萬元)，主要與購置與無形資產有關。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餘額涉及(i)就其擔保業務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約人民幣6,312.0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33.25百萬元)；及(ii)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8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

##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 (一) 行業發展趨勢

*政策加力以金融活水精準澆灌實體經濟，厚植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生態*

中小微企業是推動經濟增長、促進就業、激發創新、擴大開放的重要力量，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戰略地位，中小微企業面廣量大、活力充沛、抗風險能力相對較弱，更需要得到金融資源的關注和支援。2025年，中國各地區各部門把支援中小微企業發展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堅持問題導向、精準施策、服務為先、發展為要，強化政策協同、金融賦能、服務優化、環境保障，進一步壯大中小微企業規模、提升發展品質。工業和資訊化部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2025年底，中小企業總數超過6,300萬戶，其中科技和創新型中小企業超60萬戶、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超14萬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達到1.76萬家，已培育形成中小企業特色產業集群。

於2025年5月7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做好2025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提升金融機構服務效能，力爭實現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保量、提質、穩價、優結構」，助力穩定預期、激發活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

於2025年5月19日，金融監管總局、中國人民銀行、證監會等八部門發佈了《支援小微企業融資的若干措施》，著重發揮監管、貨幣、財稅、產業等各項政策合力，從增加小微企業融資供給、降低小微企業綜合融資成本、提高小微企業融資效率、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支援精準性等八個方面提出23項工作措施，旨在進一步改善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融資狀況。

於2025年6月19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印發《銀行業保險業普惠金融高品質發展實施方案》，明確完善普惠信貸管理體系，提升小微企業信貸服務質效，引導銀行保持對小微企業有效的增量信貸供給，積極落實續貸新政策，加大首貸、續貸、信用貸投放，擴大服務覆蓋面、加強「三農」領域信貸供給，提出完善監管評價評估機制、信貸政策導向效果評估機制；引導銀行保持對小微企業有效的增量信貸供給，提高小微企業融資服務定價管理能力。

於2025年7月9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大穩就業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通知》明確支援企業穩定就業崗位，擴大穩崗擴崗專項貸款支援範圍，深化政銀合作，優化業務流程，進一步提升貸款便利程度。提高相關企業失業保險穩崗返還比例，中小微企業返還比例由不超過企業及其職工上年度實際繳納失業保險費的60%最高提至不超過90%，同時《通知》明確擴大社會保險補貼範圍，對重點行業領域的中小微企業吸納重點群體就業並按規定為其繳納有關費用的，按照個人繳費額的25%給予社會保險補貼。

隨著政策持續加碼、金融服務精準滴灌，普惠小微貸款實現穩健增長、結構優化。2025年，人民幣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36.57萬億元，同比增長11.1%，增速比各項貸款高4.7個百分點，2025年增加人民幣3.63萬億元；單戶授信小於人民幣500萬元的

農戶經營性貸款餘額人民幣9.81萬億元，2025年增加人民幣2,414億元；助學貸款餘額人民幣3,725億元，同比增長32.5%。

### *打造良好融資環境，精準破解中小微企業融資瓶頸*

改善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是一項長期任務，而良好的融資環境是啟動中小微企業內生動力、增強市場發展活力的重要引擎。為更好發揮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的激勵作用，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2025年5月7日起，下調再貸款利率0.25個百分點。下調後，3個月、6個月和1年期支農支小再貸款利率分別為1.2%、1.4%和1.5%，抵押補充貸款利率為2.0%，專項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利率為1.5%。自2025年5月15日起，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不含已執行5%存款準備金率的金融機構），下調汽車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賃公司存款準備金率5個百分點。

於2025年4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最高人民法院、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印發關於規範供應鏈金融業務引導供應鏈信息服務機構更好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有關事宜的通知，以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減少對中小企業資金擠佔和賬款拖欠，優化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強化供應鏈金融規範，防控相關業務風險。

於2025年4月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召開的第九次中小企業圓桌會議，工業和信息化部將進一步加強創新賦能、數位賦能、人才賦能、生態賦能和服務賦能，提高政策幫扶精準度，切實解決企業遇到的困難問題，助力企業在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新型工業化中展現新作為。

於2025年5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2025年全國中小企業服務月活動的通知，通知要求以促進中小企業高品質發展為目標，各級中小企業主管部門要聚焦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科技和創新型中小企業、瞪羚企業等重點企業和中小企業特色產業集群、中外中小企業合作區等重點領域，開展針對性的服務活動。

於2025年6月1日，《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條例》正式施行。該條例的實施，將有力推動機關、事業單位和大型企業及時足額支付中小企業款項，切實維護中小企業合法權益，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助力中小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會認為，融資擔保機構作為連接金融機構與實體經濟的重要橋樑，在為中小企業紓解融資壓力、降低融資門檻、破解融資瓶頸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與此同時，在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深度賦能的新形勢下，應積極運用大資料、風控模型等數位化手段提升服務效能，為中小企業破解融資難題貢獻關鍵力量。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專業優勢、拓寬服務邊界、創新服務模式，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全方位的一體化金融服務，切實增強實體經濟獲得感，以專業服務助力企業穩健發展，為助力實體經濟的高品質發展貢獻力量。

## **(二) 本集團發展戰略**

2025年，中國經濟頂壓前行，高品質發展取得新成效，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實現，為全球發展注入穩定動能，仍然是世界經濟增長的核心引擎與重要支柱。展望2026年，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並存，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國內結構性矛盾仍待化解，但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潛力足、韌性強、空間廣的優勢持續顯現。中國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以新質生產力賦能產業升級，以擴大內需啟動發展潛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本集團於2003年5月成立，歷經多年穩健經營與戰略佈局，持續深耕金融服務領域，不斷夯實發展根基、提升專業能力與市場影響力。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主板H股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1543.HK），邁入國際化發展新階段。長期以來，本集團緊扣國家戰略導向與實體經濟發展需要，堅定聚焦服務中小微企業的核心定位，持續優化信貸產品體系與服務模式，不斷拓寬服務邊界、延伸服務觸角，逐步搭建起多元協同、高效便捷的綜合性金融服務體系，以專業化、差異化的金融服務助力實體經濟提質增效，為經濟高品質、可持續發展貢獻金融力量。

2026年，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

- 1、 落實五年發展規劃，推進業務模式調整。以本集團五年發展規劃為戰略綱領，持續深耕普惠金融領域。不斷優化擔保產品體系，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精準對接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擴大業務覆蓋面。同時，積極順應市場變化，主動拓展低風險增值業務，構建多元化收益結構。搶抓機遇，啟動「十五五」佈局，實現規模品質雙提升。
- 2、 強化行銷與客戶統一管理。推動跨業務融合行銷，構建本集團統一的客戶資料平台與分析體系；建立健全客戶分層分類管理機制，打造統一的客戶服務標準與流程，通過精準行銷和差異化服務，深挖客戶價值、提升客戶黏性，充分發揮本集團綜合金融優勢，促進業務協同與收入增長。
- 3、 主動擁抱監管，堅守合規底線。始終將合規經營作為本集團發展的生命線，主動對接省、市各級金融監管部門，密切關注監管政策導向，嚴格落實各項監管

要求。全面梳理合規管理薄弱環節，完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強化合規文化建設，確保各項業務操作規範、流程合規。主動配合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做好各類監管評級、檢查督導等工作，持續提升合規管理水準，以合規經營賦能本集團高品質發展，樹立良好的行業形象。

- 4、加強集團化風控體系建設，深化AI賦能。堅持「風險可控、穩健發展」原則，構建全流程風控治理框架，完善風險識別、評估、預警與處置機制；深化AI、大資料等技術，提升風險模型精準度與即時監測能力，實現風險智慧化管控。
- 5、強化人才建設，鍛造優質團隊。堅持「人才興企」戰略，落實後備幹部培養機制，建立分層分類人才梯隊，暢通成長通道；持續開展專業能力與經營管理培訓，提升員工專業素養與業務能力；優化考核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與主動性，強化團隊作風建設，築牢團隊思想防線，打造一支忠誠可靠、專業過硬的核心團隊，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前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24.77百萬元。

## 債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305.24百萬元，於一至三年內償還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該計息借款按2.80%至4.8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發行人民幣500.00百萬元面值的公司債券。其中，第一期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40%；第二期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2.20%。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他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51.94百萬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39.24%及39.22%，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資產負債率保持穩定。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其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312.09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重大投資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2026年3月18日，本集團已經完成「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兌付。

##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82人(2024年12月31日：291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的員工人數為248人，佔員工總數的88%；及持有大專或以下學歷的員工人數為34人，佔員工總數的12%。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75.89百

萬元。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一次的培訓。董事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規定。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先生(主席)、梁漢文先生、黎霞女士、黃偉波先生及馮群英女士(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已將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進行比較，並確認該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概無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承諾實施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兼總裁之職務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穩定的領導層，更加有效及高效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更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之間的平衡，並由現時董事會充分保障。該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當中由充足人數當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強化企業管制實踐，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執業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不進行股票股利分配，不進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2026年4月以股東所選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http://www.join-share.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6年3月27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